

嫌疑人盗窃后将保险箱沉入水底

“蛙人”下水打捞“关键证据”

昨天上午10时许，一段常常出现在悬疑电影开头的镜头出现在了中山路阳桥下水域——身着全副潜水装备的“蛙人”一个下潜动作扎进桥下的水域里，岸边身着蓝色制服的甲山派出所民警拉起了警戒线……

这是发生了什么案件？他们在打捞什么呢？恰逢上午人员出行高峰，民警的打捞作业很快引来了不少市民围观。没过多久，一个锈迹斑斑四方的“铁盒”被漓江公安分局“蛙人”潜水队员从水底打捞起来……

与此同时，记者采访了解到，这个看似不起眼的“铁盒”其实是一起盗窃案的“关键证据”。秀峰公安分局和漓江公安分局民警通过“水陆结合”的方式合作破获了市内一起侵财案件。

盗案“关键证据” 沉入水底

“水深大约3米，搜索区域先集中在桥西南侧，靠近岸边的区域……”

昨天上午10时许，漓江公安分局“蛙人”潜水队两名民警，已经穿戴好全套潜水服，翻过阳桥下穿步行道的护栏，进入了目标水域待命。

根据当天上午任务安排，两人需要配合秀峰公安分局甲山派出所民警打捞一起盗案的“关键证据”。就在“蛙人”队员开始打捞前，甲山派出所民警已经对嫌疑人完成了逮捕。

根据早前调查的结果，嫌犯完成盗窃后就把盗得的一个铁质保险箱砸开，取走里面财物后就将保险箱丢弃在了阳桥下西南侧的榕湖水域里。

甲山派出所民警要完成批捕程序，则必须完善“证据链”，被遗弃的保险箱也成了办案的“关键证据”。

淤泥里捞起 被遗弃保险箱

“河底淤泥很厚，我潜下去试了一下，能见度很低，而且铁箱很可能已经陷进淤泥里，没那么好找……”虽然经过甲山派出所民警前期审讯，已经将搜索范围缩小到了阳桥西南侧榕湖水域，但是当“蛙人”队员第一次下潜搜索时，困难立即显现了出来。

“水底的泥沙很多，要是被捞起来将更难找，我们只能一个个地下，另一人引路……”就在打捞现场，了解水下情况后，两名“蛙人”队员立即调整了策略。

只见，调整策略后两名“蛙人”队员娴熟地配合，其中一名队员在水面上，根据甲山派出所民警的指引确定搜索区域，并用水下探照灯“引路”；另一名队员全程在水下，跟着水面引路队员的指引进行搜索。

果然，这样的搜索很快取得了效果，一个方形的铁箱很快被捞了起来。



图为打捞现场。记者陆鑫 摄

“证据链”让嫌犯 无从抵赖

虽然，铁箱已经锈迹斑斑，但可以分辨正是被遗弃的保险箱。箱体上还留着一串敲砸、破坏的痕迹，明显之前是被人暴力打开的。

而随着这一“关键证据”的重见天日，甲山派出所民警处理中的一起盗案的“证据链”也得以补全。民警说：“随着证据链完善，嫌犯想抵赖都不可能了，我们马上就会依法提请批捕。”

据民警介绍，报案最早是在7月5日，当时在秀峰区翠竹路某牛排海鲜自助店的保险箱被盗，里面有公章、收据及3700元现金等财物一批。

民警通过监控，发现嫌犯秦某于当日凌晨溜入店内的事实。而经报案人辨认，该嫌疑人正是刚被辞退的员工秦某。

秦某虽然很快落网，但“关键证据”之一的被盗保险箱一直没有找到，秦某也对于自己盗窃保险箱一事咬紧牙不松口。

最终，民警通过追踪手段发现了秦某开箱、弃箱的过程。随着打捞作业的完成，秦某盗案的“证据链”也全部完善了，嫌疑人秦某无从抵赖，只能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记者陆鑫 通讯员王洁



警方打捞起关键证据。记者陆鑫 摄

入室盗窃贵重金饰 “黄金大盗”班车上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黄维 记者苏文娟）家里价值15万元的黄金首饰全部被盗，失主报警2天后，阳朔警方在大巴上将“黄金大盗”抓获。29日，记者从阳朔县公安局了解了这一案件的始末。

20日傍晚，家住阳朔县福利镇的莫女士心急如焚地拨打了110报警指挥中心的电话。她告诉民警，当天上午9点，她带着女儿去阳朔县城玩耍，傍晚准备返回家时，母亲打电话告诉她，家里被盗了。莫女士急匆匆赶回福利镇发现，家里大门的窗户被撬开，房间被翻得乱七八糟，放在卧室内的黄金项链、铂金手镯、手表等贵重金饰品被洗劫一空。莫女士说这些失物总价有15万多元之多。

接到报警后，阳朔县公安局办

案民警马上赶到现场。通过现场勘查，调取案发及周边的监控视频分析筛选并进行走访调查和线索摸排工作，办案民警锁定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赵某。

赵某行踪不定，办案民警继续追踪。22日，抓捕时机成熟。当天上午11时许，办案民警明确嫌疑人赵某行踪后，果断出击，在一辆来往县城的班车上将嫌疑人赵某成功抓获，并现场在其身上查获钻戒、手镯、黄金项链、铂金手链等大部分赃物。经现场突审，嫌疑人赵某交代了其它盗窃赃物藏匿处，并对入室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盗首饰物品已全部被警方追缴，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过程中。

白天驾照刚到手 晚上就被扣38分

兴安小伙驾照 还没捂热就“飞了”

本报讯（通讯员蒋琦莉 记者英俊）近日，兴安一小伙白天刚拿到驾驶证，晚上就被扣38分，新鲜出炉的驾照还没捂热就“夭折”了。

7月23日晚，兴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百里中队在国道322线1574公里600米处路段设置卡点，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查处行动。22时27分许，驾驶着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还未戴头盔的小伙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执勤交警依法将其拦下并对其进行检查。车一停下，执勤交警便闻到一股酒味。执勤交警随即对该小伙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6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执勤交警将其传唤至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查，该小伙蔡某，29岁，持C1驾驶证，其

驾驶证上的初次领证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也就是说，他白天刚取得驾驶证，晚上就因无视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上路，还不戴头盔，酒后驾车上路。

交警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蔡某因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实施酒后驾车，实施不戴头盔，实施准驾不符等四项违法行为，驾驶证将被记38分。而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六十八条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由于目前蔡某仍属于驾驶实习期内，而酒驾的行为则意味着他面临驾驶证被注销，需要重新报名考试。